

香港中學適用

世界歷史教師手册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出版
鄒兆江 編著

2



世界歷史教師手冊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出版
鄺兆江 編著

前　　言

這本教師手册的編寫目的有二：(一)進一步說明作者在撰寫「世界歷史」一書時對部分課題的構思；(二)補充一點有關課文的資料，供教師備課時作參考。

中學生在現階段需要掌握的歷史事實，相信大部分已見於課文內容。教師授課時若能充分利用課文和各種圖表，就是不再另外增添材料，也應當可以應付學生在歷史知識上的需要。附於每章後的「參考資料」，都是知識性和趣味性並重，教師可自行選定讓學生閱讀和討論，但不必列為考試範圍，免增加學生溫習上的負擔。

在教學方法方面，教署編印的「歷史科課程綱要」內，列舉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建議（附錄一）。例如製造歷史模型，的確可以幫助學生發揮想象、理解和創造的能力，教師不妨指定小組學生輪流負責各章的歷史模型製作，作為活動教學的一部分。所以，本手册也就不會在每章重複提到教署已有推介的教學活動了。至於每章後的「活動建議」，本手册都會作出若干提示或答案，供教師和學生堂上討論時的參考。

目前，用母語講授和學習世界史，最大的困難就是中文課外讀物不足，反觀這方面的英文圖書，不但種類繁多，而且大多製作認真，深入淺出，圖文並茂，很適合青少年閱讀。香港市政局轄下的公共圖書館兒童部，大都藏有這類圖書。教師應多鼓勵學生前往溜覽和借閱。雖然學生不一定完全了解書中的文字說明，但不少書中的插圖都很有啟發性，學生只要開卷便不難受益。如果讓學生製造歷史模型的話，這些書的參考價值便更大了。

不過，無論課本的資料如何完備，教材如何豐富，教師的熱誠是教學成功的重要關鍵。敬業樂業本是一句老生常談的話，作者以此自期，也與各位老師共勉。

附錄二是各類試題示例，對考核學生對本科的認識也許會有幫助。

目 錄

第一章 佛教的傳播與影響	1
第一節 佛教的創立	2
第二節 印度佛教的發展	3
第三節 佛教在中國	4
第四節 佛教在日本	5
第五節 佛教在其他地區	7
第六節 結語	8
活動建議	8
第二章 基督教的傳播與影響	9
第一節 基督教的興起	10
第二節 基督教與羅馬帝國	10
第三節 中古時代的基督教	11
第四節 基督教的分裂與外傳	12
第五節 基督教在中國	13
第六節 結語	14
活動建議	14
第三章 中古時代的歐洲社會	15
第一節 封建制度的形成	15
第二節 中古時代的貴族與農民	16

第三節 修道院與修會.....	17
第四節 城鎮的復興.....	17
第五節 時代的變化.....	18
第六節 結語.....	19
活動建議.....	19
第四章 伊斯蘭教的傳播與影響.....	20
第一節 伊斯蘭教的興起.....	21
第二節 伊斯蘭教的內容.....	21
第三節 伊斯蘭教帝國的發展.....	22
第四節 伊斯蘭教勢力的消長.....	23
第五節 伊斯蘭教在其他地區的發展.....	24
第六節 結語.....	24
活動建議.....	24
填字遊戲.....	25
第五章 東西方的接觸與衝突.....	28
第一節 十字軍東征的由來.....	29
第二節 十字軍東征的經過.....	29
第三節 十字軍東征的影響.....	30
第四節 馬可孛羅來華.....	30
第五節 結語.....	31
活動建議.....	31
第六章 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32
第一節 何謂文藝復興.....	32

第二節 文藝復興的發展	33
第三節 文藝復興的貢獻	34
第四節 宗教改革與馬丁路德	36
第五節 宗教改革的發展與影響	36
第六節 結語	37
活動建議	38
第七章 新航路的發現	39
第一節 新航路發現的背景	39
第二節 葡萄牙的航海事業	40
第三節 西班牙的航海事業	40
第四節 發現新航路的影響	41
第五節 結語	42
活動建議	42
填字遊戲	43
附錄一：教學方法	46
附錄二：各章試題示例	48
第一章	48
第二章	49
第三章	50
第四章	52
第五章	53
第六章	54
第七章	55

第二節 文藝復興的發展	33
第三節 文藝復興的貢獻	34
第四節 宗教改革與馬丁路德	36
第五節 宗教改革的發展與影響	36
第六節 結語	37
活動建議	38
第七章 新航路的發現	39
第一節 新航路發現的背景	39
第二節 葡萄牙的航海事業	40
第三節 西班牙的航海事業	40
第四節 發現新航路的影響	41
第五節 結語	42
活動建議	42
填字遊戲	43
附錄一：教學方法	46
附錄二：各章試題示例	48
第一章	48
第二章	49
第三章	50
第四章	52
第五章	53
第六章	54
第七章	55

第一章 佛教的傳播與影響

那裏傳揚。這就是說，印度的佛教，是從那裏傳到中國來的。這就是說，印度的佛教，是從那裏傳到中國來的。這就是說，印度的佛教，是從那裏傳到中國來的。

全章大旨

(一) 本章討論佛教的興起與發展，是本書第二冊所介紹三種世界性宗教（佛教、基督教、伊斯蘭教）中的一種。教師可先就「宗教」這概念作兩方面說明：

- ① 宗教一般包括創教者（教主）、教義、儀式、信衆、膜拜地點等。
- ② 世界性宗教的重要性在其傳播地區廣泛，興起後又歷久不衰，並具有很強的道德規範作用（即誘導信衆在日常生活中行善），這與學生中學一年級學習的地方性多神信仰（如兩河流域、埃及、希臘、羅馬等地區宗教）不同。

(二) 教師可安排學生前往參觀本港的佛寺，作為有關的課外活動之一。

(三) 進行本章「活動建議」(一)，從香港佛教發展的情況，引起學生對本章課題的興趣。學校及市政局轄下的圖書館當藏有「香港年鑑」，教師可指定學生從不同年分的「香港年鑑」所載資料，比較香港佛教在五、十、十五年前和今日的發展情況。

引言

「瞎子摸象」的故事見於三國時來華（A.D. 247）印度僧人康僧會所編「六度集經」。「六度」即六種修鍊成佛的途徑：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人只要按這六法修習，最後便可成佛。經中的故事就是說明六法的道理。「瞎子摸象」的寓言教訓人處事不要以偏蓋全，若只執着事情的一端作為真相的全部，那便跟故事中的瞎子無異。

第一節 佛教的創立

第一章

(一) 釋迦牟尼的父親是古印度北部(今尼泊爾)迦昆羅衛國的淨飯王，母親摩耶夫人原是天臂國(Devadaha)公主。所以，就古代印度種姓制度來看，釋迦牟尼出身於第二種姓(刹帝利)，即貴族武士。參見第一冊，頁82。

(二) 據佛教傳說，釋迦牟尼出生時已有異常的表現：他甫一誕生即能自行七步，並舉右手指天，左手指地宣稱：「我於天人之中，最尊最勝」。說完這話後，他便不能行走和說話，跟一個普通嬰兒無異。釋迦牟尼年少時，曾跟隨婆羅門僧侶讀書，所以他的思想受到傳統婆羅門教的影響很深，這在他後來創立的佛教教義中可以清楚見到，見本書頁5。

(三) 釋迦牟尼從苦行修煉到去世的經過，教師可利用本節圖片、地圖講解。值得一提的是，他去世時頭枕右手，側身而臥的姿態，成為日後佛寺中供奉的臥佛雕塑像的素材。釋迦牟尼死後，他的遺體被火化，火化後的「舍利」(靈骨)由釋迦族、摩揭陀等八國分領供奉，被視為珍寶。後來印度僧人來到中國傳教，帶來了一些佛骨舍利。據稱中國是目前世界上保有佛骨舍利最多的國家，計有：

佛牙一枚

佛指骨四枚

佛身一百七十二粒

分別藏於北京西山佛牙塔、陝西法門寺、浙江鄞縣阿育王寺、蘇州虎丘塔、鎮江甘露寺、北京雲居寺雷音洞等處(見香港「文匯報」，1988年3月19日，第十五版)。

(四) 本科課程只要求學生明白佛教基本教義，課文中「四聖諦」及「平等思想」二段文字，當可應付這個需要。唯一可稍作補充的是「四聖諦」中有關生活實踐的「道諦」，其實包括八個部分(「八正道」)：

1. 正見——正確的見解。

2. 正思——正確的思想。

3. 正語——言語正直，不用說話欺騙，辱罵他人。

4. 正業——行為端正，不作殺生，偷盜等惡行。

5. 正命——正當的職業。

6. 正勤——又作正精進，即自我策勵，努力行道。

7. 正念——正淨的憶念。

8. 正定——正統的禪定，進入涅槃的境界。

(五)在結束本節的講授時，教師可進行本章「活動建議二」：「佛教的興起為甚麼可說是古代印度一項宗教改革的結果？」這個問題是要學生注意到佛教與當時印度流行的婆羅門教的關係，可分三點說明：

- ①釋迦牟尼年少時，曾就學於婆羅門教的教師，並受到他們的影響。所以佛教中因果報、輪迴等觀念都源於婆羅門教。
- ②釋迦牟尼反對婆羅門教殺生祭祀、將人分成各級種姓，以及婆羅門教僧侶自成特權階級等項，因此提出不殺生、人人平等、人皆可以成佛的說法，作為抗衡。
- ③由此可見，佛教既受婆羅門教的影響而又與之對立，這正是任何宗教改革運動中產生新宗教時所具備的特色。

第二節 印度佛教的發展

(一)釋迦牟尼死後不久，印度佛教便出現了分裂。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當時佛教還沒有一套完整的文字教義，於是哪些說法才是佛祖的真傳，哪些是僧人應當遵守的戒律，在在都引起很大的爭議。例如印度東部吠舍離的僧人，每月數次定期在公眾地方求人施錢，引起印度西部摩偷羅僧人的不滿，認為這樣做違背了佛祖的教誨。於是召開了所謂第二次結集會議（又以參與的僧衆人數達七百，所以又稱為「七百結集」），結果決定僧人乞受金錢等事為不合戒律。吠舍離僧人不服，於是另外召開了一次支持本身立場的結集。這樣便促成了早期佛教派系的產生。

(二)孔雀王朝第三任君主阿育王積極提倡佛教，據說他在鷄園寺每天供養上萬的僧人，在全國各地修建的佛塔達八萬四千尊。不過，這樣也產生了不良的後果：

1. 部分僧人由於經濟條件改善，生活趨於腐化。
2. 崇佛活動造成龐大的開支，使國庫空虛。
3. 其他宗教沒有受到國家同樣的厚待，因此產生了嫉妬和怨忿，影響國民的團結。

阿育王死後，他的子孫不再重視佛教，甚至擺出仇佛的態度，而孔雀王朝的國勢也同告衰落，終於在公元前185年覆亡（有關阿育王的事迹，參見本書第一冊，頁202-203）。

(三)作為講述以下各節的引端，教師可提出佛教向外傳播的主要媒介：印度僧人外遊、外國僧人到印度求法取經、佛骨的餽送與供奉。

第三節 佛教在中國

(一) 佛教在漢代傳入中國後，跟道教、神仙方術一類的宗教信仰一樣，只流行於皇族和貴族當中，在民間的影響不大。到了魏、晉、南北朝時，佛教始在中國普遍傳開。

(二) 魏、晉時期，佛教在中國開始廣泛流傳後，即有長足發展：

1. 南朝時期 (A. D. 420-588) —— 宋、齊、梁、陳四代的統治者基本上都崇奉佛教，所以寺廟和僧尼的數目相當可觀，如下表：

	寺廟數目(所)	僧尼數目(人)
宋	1913	36000
齊	2015	32500
梁	2846	82700
陳	1232	32000

2. 北朝時期 (A. D. 386-581) —— 北朝諸帝除北魏太武帝及北周武帝滅佛外（見下面「三武滅佛」），其餘諸帝均崇佛。著名的嵩山少林寺和佛教藝術寶庫雲岡石窟（山西大同）和龍門石窟（洛陽），都是在這時期興建。
3. 隋唐時期 (A. D. 581-907) —— 中國佛教進入全盛時期。據載：單是隋文帝 (A. D. 581-604) 下令建造的寺院達3792所，佛像達16,580尊，修復的舊佛像則有一百五十餘萬尊，而僧尼人數則多達五十餘萬。

唐代除武宗曾進行滅佛外（見下面「三武滅佛」），其餘國君大多信奉佛教，以致寺院經濟得到很大的發展，例如唐高祖曾賜地40頃 (A. D. 625) 紿少林寺；唐高宗在長安置西明寺 (A. D. 656)，並賜地百頃，車五輛，絹、布二千匹。此外，寺院又有私置的土地，甚至成為地方上的大地主。所以當時有人說：「十分天下之財，而佛有七、八」。

(三)「三武滅佛」的經過如下：

1. 北魏太武帝 (A. D. 424-452) 即位後，聽信大臣崔浩的意見，任用嵩山道士寇謙之為國師，並自稱「太平真君」。公元 446 年，他下令大殺境內僧人，燒燬所有佛像、佛經，更將拜佛者處死。
2. 北周武帝 (A. D. 561-578) 滅佛的手法較為溫和，僧尼沒有遭到殺害，但佛像被破壞，佛經被焚燒，四萬所寺廟被沒收，轉賜給王公作為府第。此外，為數達三百萬的僧人被迫還俗。
3. 唐武宗 (A. D. 841-846) 命令拆毀大寺四千六百餘所，小寺四萬餘，僧尼還俗者二十六萬人，沒收寺院田產數千萬頃。

(四)中國西行求法的僧人，較著名的有法顯、玄奘和義淨。玄奘的生平資料見課文圖表，其餘二人簡介如下：

- 法顯 (A. D. 335-420) 東晉時僧人，本姓龔，今山西襄垣人。他有感於當時所見中譯佛經的數量很少，質素亦參差，於是決心到印度訪尋佛經原典。他出發時已是六十五歲 (A. D. 399)，經過六年才到達印度，於公元 412 年從海路返回中國，帶回梵文經典多種。返國後，便着手進行翻譯工作，又寫了一部「佛國記」（又稱「高僧法顯傳」），介紹沿途的見聞。
- 義淨 (A. D. 635-713)，唐代僧人，本名張文明，今山東濟南地區人，十四歲出家，即仰慕法顯、玄奘西行求法的精神。公元 671 年，從廣州出發經海路前往印度，經歷二十五年才返國 (A. D. 695)，帶回梵文佛經四百部。他撰寫的「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記述唐代高僧到印度求法的事迹；「南海寄歸內法傳」則詳記印度及南海各地僧人的行儀法式，均具參考價值。此外，義淨又參與譯經工作，貢獻頗大。

第四節 佛教在日本

(一)佛教未傳入時，日本本土已有神道宗教，神道是對祖先和自然的崇拜。由於佛教可助說明生、死、來世、鬼神等問題，而佛陀（釋迦牟尼）又被視為與神道的神一樣，可以保土安民，所以傳入後頗受日本民間的歡迎。下表為日本佛教發展的年代：

年分 (A. D.)	日本歷史時期 (以定都地點為名)	建立宗派
552—784	約為飛鳥時期及奈良時期	佛教開始傳入；三論宗、法相宗
784—1192	平安時期	天台宗、真言宗
1192—1603	鎌倉幕府初期到豐臣氏末期	淨土宗、禪宗、日蓮宗

(二) 佛教傳入日本初期，在皇室和貴族中引起了爭論，主要有兩種意見：

1. 主張排斥——以物部氏（日本開國以來的門閥，思想保守）為代表；
2. 主張禮待——以蘇我氏為代表。蘇我氏曾辦理外來移民事務，熟知朝鮮和中國的情況，思想較開放。

氏族間仇佛與禮佛之爭，變成了政治權力鬥爭中的一環，終於到六世紀後期引發了戰爭，結果物部氏滅亡，蘇我氏掌權，佛教也從而得到發展。後經飛鳥時代聖德太子（生於 A. D. 574）大力提倡後，佛教在日本已有穩固的基礎。

有關日本佛教日後的發展，一位日本學者這樣寫道：「自佛教傳入日本以來，佛教未有如平安朝末年那樣遭到玷污，而一時的盛觀，實際也未有像鎌倉初期那樣興旺。」（村上專精「日本佛教史綱」，楊曾文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7年，頁6）。這段說話可作為課文「佛教與政治」一段的旨要。

(三) 鑑真和尚 (A. D. 688—763) 原姓淳于，揚州江陽縣人，十四歲出家，先後得到多位名師指導。他除深入鑽研佛教經義外，還熱心於救濟孤貧疾病，更親為病者煎調藥物。後來應日本僧人邀請赴日，他先後六次起程，其中兩次遇險，以致雙目失明，經歷十二年才到達日本 (A. D. 754)，時年六十六歲。鑑真得到日皇禮待，在日本工作十年，死後葬於奈良唐招提寺。1963年是鑑真圓寂（死）一千二百年，中、日兩國同時舉行了隆重的紀念活動。

(四) 日本僧人在唐代來華最著名的有所謂「入唐八家」，除課文提及的空海和尚外，還有最澄、圓仁、圓珍、常曉、惠運、宗叡、圓行。在他們以前，入唐的日本僧人已將唐代的典章制度介紹返國，有助孝德天皇推動「大化革新」(A. D. 646)，即「力革積年弊政，詔以土地為國有，人民直屬於天皇，廢除世襲官爵」，這是日皇要結束氏族勢力，建立統一政府的政策。

(五)「影響」一段課文主要介紹禪宗，這並不表示其他佛教宗派沒有影響日本的文化生活，只是禪宗在這方面的作用較為明顯和較為人知而已。下面簡介禪宗與五種活動的關係：

1. 劍術——禪宗有助劍手與他的劍達到混成一體，揮洒自如的境界。
2. 柔道——禪宗有助柔道手保持內心平靜，發揮力量，擊倒對手。若柔道手刻意抗拒對方的攻擊，心緒紊亂，失去平衡，便容易為對方有機可乘。
3. 箭術——禪宗有助箭手將弓箭視為自己身體的伸延部分，達到人手一體，箭未離弦已中鵠的境界。
4. 茶道——在幽靜的環境中，與友人進行安靜的交談，體現心境與環境神合的禪的境界。
5. 園林——禪宗有助觀賞者與園林景致融合一起，隨意解釋園林陳設的意義，達到所見者不是園林，而是自己的地步。

第五節 佛教在其他地區

(一)教師在講述佛教在東南亞的情況時，可指出佛教名勝是東南亞地區景物特色之一。由於香港人經常到東南亞旅遊，教師可建議學生搜集有關照片，作為一項習作活動。

(二)相傳釋迦牟尼出生時，有龍噴香雨灌洗佛身，這是現在浴佛節的由來。信衆用名香浸水灌洗佛像，並供奉各種花卉，拜佛祭祖，施捨僧侶。

斯里蘭卡供奉的「佛牙」乃公元四世紀初印度東南部卡陵迦(Kalinga)國王所贈送。存放佛牙的佛牙寺，興建於十五世紀。負責背負「佛牙」巡遊的大象要具備一對完美無瑕的象牙，並要經過嚴格的訓練，不過，當然牠也會得到特別的照料。

(三)西方人接受佛教，主要是對近代西方文明的功利主義和物質主義的反動，此外佛教主張和平、不殺生和自我反省，也能針對近代西方擴張霸武的弊端。

第六節 結語

(一) 重伸佛教雖然在印度興起，但所傳揚之處均與地方文化融合，表現出本色化的特點。

(二) 教師可用本書圖表「佛塔形態的轉變」來說明上述道理。中國式佛塔明顯地帶有樓閣的風格。

活動建議

1. 見上面「全章大旨」(三)。

2. 見上面第一節(五)。

3. 配對：

人物	出發地點	目的地	活動
鑑真		印度	
達摩	印度		
玄奘	中國	印度	學法
空海	日本	中國	傳教
		日本	

圖中斜線表示不能配對。

鑑真：中國→印度→中國→日本→傳教

達摩：印度→中國→印度→學法

玄奘：中國→印度→中國→傳教

空海：日本→中國→日本→傳教

註：中國和印度不能配對。

註：中國和日本也不能配對。

註：印度和日本也不能配對。

註：中國和傳教也不能配對。

註：印度和學法也不能配對。

註：中國和學法也不能配對。

註：印度和傳教也不能配對。

註：中國和印度也不能配對。

註：印度和傳教也不能配對。

註：中國和學法也不能配對。

註：印度和傳教也不能配對。

註：中國和印度也不能配對。

註：印度和傳教也不能配對。

註：中國和學法也不能配對。

註：印度和傳教也不能配對。

註：中國和印度也不能配對。

第二章 基督教的傳播與影響

全章大旨：

(一)建議學生先複習羅馬帝國的歷史，作為基督教興起的背景，見本書第一冊，頁144-154。

(二)現在社會上一般分基督教為「天主教」和「基督教」，後者包括各個宗派如聖公會、浸信會、循道會等。這個劃分方法顯然賦予「基督教」一個過於狹窄的範圍（即只包括新教各派），有欠妥當。有時新教教派又被稱為「耶穌教」，這恐怕也有失誤，因為「耶穌」本為俗名，天主教和新教教徒尊奉的是「基督」(Christ)，即「救世主」的意思。若以「耶穌」作為教名，則無從表示信仰的精髓。所以，在本章裏，用基督教(Christianity)一詞作為以基督為信仰中心的宗教的總稱，其下再分羅馬天主教(舊教)、新教各派及希臘東正教(詳見課文第四節)。

(三)在宗教詞彙的翻譯方面，天主教和新教常有差異，為求方便及統一起見，課文基本上標用新教的譯名，其中也有個別的例外情況。

引 言

在講解本章課文前，可先進行本章「活動建議」(二)及(三)，以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活動建議」(二)可藉查看月曆完成，「活動建議」(三)則視乎授課時間的多寡酌量進行，可由學生自由發表意見。教師宜重申同學應尊重別人的宗教信仰，而不應作為取笑、批評的對象。

第一節 基督教的興起

(一)有關寵培的事迹，參見本書第一冊，頁142及「教師手冊」中相應部分。猶太人的歷史有其獨特之處，對今日世界仍有影響，教師可建議學生閱讀「參考資料」(一)。

(二)在耶穌誕生前的一個世紀，巴勒斯坦曾盛行所謂「彌賽亞主義」(Messianism)，一些人自稱是先知預言將會到來拯救世人的救世主，招聚徒衆，有時會造成社會騷亂。這一方面反映了猶太人熱衷於改善自身的政治境況，另一方面說明當耶穌長大後到處傳道時，猶太教領袖難免將他視為另一個自我標榜為彌賽亞的狂妄之士。

(三)耶穌的生平事迹主要見於「新約聖經」中的「四福音」，其實並不完整。十九世紀以來西方學者努力重建「歷史上的耶穌」(The historical Jesus)的面貌，但始終受到史料的局限。耶穌出生日期的不同說法正可說明困難所在，教師可指定學生閱讀「參考資料」(二)，以期對聖誕的起源有一概略認識。

(四)耶穌「煽惑百姓」的罪名，見於「路加福音」第23章第5節。耶穌死後，基督教的教義曾經經過整理，在這方面貢獻最大的是保羅（Paul）。他的俗名為掃羅（Saul，約A.D. 10-67），是一名出生於小亞細亞的猶太人。他本來不滿基督徒背棄猶太教，曾參與迫害基督徒的活動。但後來受到感召，反成為一位重要的早期基督教思想家，他指出：

1. 人因信稱義，基督不單是要挽救猶太人，而是要拯救全人類；
 2. 人有原罪，須賴基督的救贖才可得救，猶太教的律法不能使人得救。

這都使基督教進一步脫離猶太教的影響，發展成為一個獨立的世界性宗教。

第二節 基督教與羅馬帝國

(一)教師講授本節時，不宜過分強調羅馬君主對基督教的迫害，這是一般的誤解（見課文及注釋），其實羅馬帝國的宗教政策尚算寬容（見本書第一冊，頁146）。

(二)本節所列基督徒佔羅馬帝國人口比例圖表，指出帝國東半的基督徒人數較西半為多。教師可作為課堂提問，使學生作答，答案是帝國東半原來就是基督教興起和早期傳播的地區，所以有這種現象。

(三)君士坦丁大帝在位期(A. D. 306-337)間，於公元325年召開尼西亞會議。